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雅玲

代 理 人 鄭鈞懋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李惠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02 代理人 鄭穎聰  
03 相對人  
04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7 前列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  
08 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

09 共 同

10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16 送達代收人 吳鵠帆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張雅玲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2 理 由

2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4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  
25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  
26 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7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2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9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  
30 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3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約931,974元之債務，有不

01 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3年6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0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  
03 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04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05 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  
08 人綜合信用報告書、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9 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  
10 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卷第13至21頁背頁），並有調解程序  
11 筆錄可參（卷93頁），是聲請人既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  
12 立，其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13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稱現受僱於清心飲料店，  
14 每月所得約20,000元，有收入切結書在卷可參（卷第23  
15 頁），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  
16 要支出為16,637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  
17 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  
18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應屬確  
19 實。又聲請人之父，年約73歲，110至112年無所得，每月領  
20 有國民年金5,004元，有戶籍謄本、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  
21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  
22 華郵政存摺內頁可參（卷第138、142至144、152至156  
23 頁）；聲請人之母，年約68歲，110至112年無所得，名下無  
24 財產，現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437元，有110至112年度綜合  
25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6 單、中華郵政存摺內頁可參（卷第145至147、149、157至16  
27 0頁），本院審酌上情，自堪聲請人父母認有受聲請人扶養  
28 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手足4人共同負  
29 擔，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  
30 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其父之扶養費為3,018元  
31 （計算式：【17,076元-5,004元】÷4=3,018元）；負擔其

01 母之扶養費為2,910元（計算式：【17,076元-5,437元】÷4  
02 =2,910元），聲請人主張支出之扶養費為2,000元，低於上  
03 開金額，應屬確實。

04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僅餘1,36  
05 3元，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至少已達644,9  
06 76元，有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可稽（卷第90頁），堪認聲請  
07 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本件查  
08 無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09 聲請人所為聲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  
10 程序。

11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3 民事庭 法官 藍家慶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張彩霞